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前言

为进一步明确今后五年妇女发展的新目标和新方向，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快开发区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依照宪法和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江苏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连云港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目标任务及要求，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十四五”时期妇女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全面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江苏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连云港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将妇女发展融入开发区建设现代化新港城几何中心实践中，促进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引领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不断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幸福指数，在开发区大手笔建设现代化新港城几何中心实践中贡献巾帼力量。

第二节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以妇女发展为本，遵循妇女发展规律，不断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和生态环境，不断扩大社会各界对规划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知晓率，提高认知度。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努力实现妇女合法权益的最大化和妇女综合素质的最优化，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妇女的健康水平持续提升；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教育资源，妇女的受教育程度显著提高；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权益，妇女的经济地位稳步提升；持续加强妇女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女干部的推荐和选拨力度，不断提高妇女参政议政能力；保障妇女在社会保障体系中平等受益，妇女的生活质量大幅改善，广大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到2025年，全区妇女发展总体水平较“十三五”有新的提升，就业、参政、教育、健康等方面的主要指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妇女发展主要领域、目标和策略措施

第一节 妇女与健康

一、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

2.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5/10万以内，孕产妇保健管理率达到90%以上。

3. 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70%以上，扩大乳腺癌筛查覆盖面；宫颈癌早诊率达90%以上，乳腺癌早诊率达60%以上。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

4.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巩固在98%。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低于2%。

5.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出生人流比。消除出生人口性别歧视，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09左右。

6.普及健康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妇女健康素养水平达30%以上，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妇贫血患病率。提高妇女心理健康意识，减缓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等心理疾病患病率上升趋势。

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妇女人数比例达到43%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4%。

二、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政府保障妇女健康的责任。坚持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的公益性质，履行公共卫生职能，实现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卫生保健服务，女性期望寿命有所延长。完善街道妇幼健康机构布局和建设，加强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配备、人员配备和人才培养，提高服务质量和医疗保健水平。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设，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推动分级服务，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强化妇幼保健的规范化管理，完善妇幼保健质量控制和评估体系，健全妇幼保健信息管理系统。

2. 增加公共财政投入。落实妇幼健康工作及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投入政策，提高村（社区）妇幼健康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水平。加大妇幼保健科研投入力度，促进妇女健康相关科学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重视对妇女重大疾病防治新技术和妇幼保健适宜技术的研究、引进、推广和应用，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3. 加强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进一步提高婚前检查、孕前检查和孕产期保健服务质量。健全危急重症孕产妇救治网络，加强区孕产妇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建设，提高危重孕产妇救治能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积极宣传科学养育知识，实施适龄妇女补服叶酸预防出生缺陷项目，鼓励指导妇女选择科学的分娩和喂养方式，降低非医学指征剖宫产率。宣传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提高流产后保健服务水平。

4. 加大妇女常见病的普查普治力度。加强对妇女常见病预防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加强基层妇幼保健队伍建设和专业培训。逐步实现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全覆盖，扩大困难妇女群体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覆盖面。提高医疗保健机构宫颈癌、乳腺癌诊治能力，对贫困、重症患者治疗按规定给予补助。

5. 注重妇女心理卫生保健工作。建立覆盖村（社区）、功能完善的妇女精神卫生防治服务网络，提高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人员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开展妇女产后抑郁症预防、早期发现及干预。在基层妇女儿童活动阵地普遍设立心理咨询、情感调适、心理疏导功能室，积极开展妇女心理知识宣传、心理咨询、辅导和情感危机干预，预防心理疾病，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和社会适应能力。

6.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大力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为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营养指导、干预、监测和评估。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和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7. 引导和鼓励妇女参加体育锻炼。提升和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强对妇女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提高妇女健身意识。进一步完善“10分钟体育健身圈”，发展村（社区）妇女健身场所和设施，鼓励引导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8.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和干预，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8%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95%以上。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二节 妇女与教育科技

一、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妇女增进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自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在教育工作中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中小学校全面推进性别平等教育，提高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性别平等意识。

3. 男女平均受教育年限差距缩小，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9%以上，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70%以上。

4. 缩小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中男女比例的差距，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增强女性科学素养。不断壮大女科技人才队伍，女性人才贡献率不断提高。

5. 增加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扩大老年女性教育覆盖面。

6. 促进女性增强终身学习意识，积极参与继续教育，女性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60%以上。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二、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领妇女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争做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新时代女性。

2. 提高女性接受各阶段教育的水平。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女性平等接受各阶段教育，提高女性尤其是劳动年龄人口中接受各阶段教育的比例。鼓励女生全面发展，均衡中、高等教育学科领域的性别结构。

3. 提高妇女参与科技创新能力与科学素养。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普知识教育。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和政策激励机制，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着力培养妇女科技创新人才，高质量促进妇女成长成才。鼓励并支持女性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成果评比等科技创新活动，促进女科技人才科研成果转化率。

4. 完善妇女终身教育体系。建立完善面向各类妇女的大众化、社会化的终身教育体系，为妇女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鼓励妇女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健全妇女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加快发展非学历教育和培训，拓展网络教学和远程教育新途径，加强对农村妇女、流动妇女、外来务工妇女和贫困残障妇女的职业教育、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提高妇女继续教育参与率。

第三节 妇女与经济

一、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实现妇女平等就业，女性从业人员比重保持在47%以上。登记失业人员中女性的比例控制在47%以内。

3.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企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妇女在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中的就业比例不断增加，在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领域中的就业比例不断提高。妇女自主创业的政府支持体系更加完善，企业法定代表人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每年参加创业培训妇女的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

4. 保障女性劳动安全和健康，进一步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5. 增强妇女可持续发展能力，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缩小妇女发展城乡之间的群体差异，加大对城乡低收入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的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加强特殊困难妇女群体的民生保障。

6. 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土地征收征用安置补偿权益或流转收益分配权等各项经济权益。

二、策略措施

1. 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益。推动完善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和设置渠道，创新工作机制，为妇女充分参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力条件。

2. 健全妇女创业就业服务体系。积极优化公共服务、加强信息指导，加大扶持服务力度，在工商登记、税费优惠、就业创业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等方面对创业妇女予以扶持，提高妇女创业能力和就业竞争力。在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开展技能培训、就业援助、资金支持等方面，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

3. 帮助特殊群体妇女就业创业。完善单亲特困母亲、残疾妇女等特殊群体妇女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强化就业援助。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加大培训服务力度，支持帮助生育妇女重返工作岗位。

4. 维护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改善劳动安全状况。全面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各项法规政策，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提高女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发挥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或其他妇女组织的作用，有效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执行力度，加强对女职工的特殊保护、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等。依法处理侵犯女职工和进城务工妇女劳动权益的案件，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加强劳动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第四节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一、主要目标

1. 妇女在政治决策与管理中“半边天”作用进一步提高，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2.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班子应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

3. 重视加强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

4.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5. 村（社区）党组织和村民（居民）委员会领导成员中至少各有1名女性委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25%以上，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5%左右。鼓励引导村（社区）妇联主席通过法定程序100%进入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

二、策略措施

1. 优化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社会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积极营造支持、鼓励妇女参政议政，保障妇女享有平等参与决策和管理权利的良好氛围。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和锻炼。通过学习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着力提高女干部政治文化素质和决策管理能力。

2. 坚持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中的性别平等。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穿于干部培养、选拔、培训、考核、奖励、轮岗、提拔等各个环节，健全完善体现性别平等的选拔使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

3. 支持妇女在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中积极发挥作用。完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4.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将女性人才培养纳入中长期人才规划，注重女性人才成长规律研究，大力实施女性素质培养工程，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升女干部的政治素养和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

第五节 妇女与社会保障

一、主要目标

1. 完善城乡妇女生育保障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加大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制度供给，减轻家庭抚育压力，鼓励按政策生育。

2. 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达90%以上。

3.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医疗保障水平和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4.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失业、工伤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5. 提高关爱服务水平，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助。

二、策略措施

1. 保障妇女公平享有社会保障。全面落实涉及妇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妇女参保覆盖面，确保妇女公平享有各类保险及社会救助。

2. 完善妇女生育保障制度。适时制定完善的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办法，统筹城乡育龄妇女生育保障政策，将所有城乡妇女纳入生育保障制度范围。建立健全街道未从业妇女和农村妇女生育保障的政府补偿机制。保障妇女生育期间合法权益。

3.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整合街道居民基本医疗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将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医疗费以及城镇未从业妇女和农村妇女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等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并逐步提高报销比例。

4. 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完善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养老社会服务体系，拓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领域和范围，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不断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5. 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逐步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切实保障女性失业者的合法权益。

6. 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合法权益。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 完善城乡妇女社会救助制度。确立政府力量保基本、市场力量作补充、社会力量献爱心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建立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城乡一体的社会救助制度安排和管理运行模式，逐步扩大困难妇女的救助范围。倡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和社工机构专业优势，形成生活保障、人文关怀、精神慰藉相结合的急难救助模式。

8. 完善保障流动妇女进城务工的制度和政策。逐步消除对进城务工妇女的体制性障碍，探索建立保障进城务工妇女创业就业和城镇落户等制度。建立统一开放、相互衔接的社保体系，逐步实现进城务工妇女社会保险关系依法办理转移与接续，并逐步将女农民工的住房纳入保障范围。

9. 为贫困妇女、残疾妇女提供社会保障。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保障贫困妇女、残疾妇女的基本生活。为重度和贫困残疾妇女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保费补贴。配合市残联，健全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

第六节 妇女与家庭建设

一、主要目标

1.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中的独特作用，引领家庭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引导妇女成为家庭文明建设的推动者、领跑者。

3.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倡导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提升家务劳动社会化水平。完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4.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5.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提供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数理有所增加。

二、策略措施

1.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以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为抓手，推动妇女和家庭成员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主流价值观，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努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2.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常态化寻找“最美家庭”。

3.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的新时代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男女平等理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妇女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抵制高价彩礼陋习，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

4.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支持夫妻共同履行家庭责任，共同分担家务，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促进照护、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促进家庭增强智慧生活能力，提高家务劳动和家庭生活智能化水平。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产假、配偶陪产假、育儿假、护理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

5. 增强夫妻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促进夫妻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成长，共同创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发展的家庭环境。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增进亲子感情。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教子理念，掌握科学知识和方法，增强家庭教育本领。

6.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动员妇女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以先进家庭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家庭建设和社会治理。

第七节 妇女与环境

一、主要目标

1. 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增强妇女思想政治意识。

2.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3. 提高环境对妇女的友好性。区域供水入户率稳定在99%以上。保障妇女饮水安全，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基本实现街道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100%，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危害程度明显降低。

4. 妇女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内衣等）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

5.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6. 加大妇女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培树、表彰和宣传力度。

二、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运用多种形式和途径面向妇女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引导妇女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加强典型示范和榜样引领，弘扬王继才夫妇爱国奉献精神。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增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动妇女践行“光盘行动”、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等制度，鼓励绿色居住、绿色出行、绿色生活。

3.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数据库，深化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治理工作，减少对农村妇女健康的危害。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加强对妇女用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内衣等商品的质量监管，确保抽查合格率均达到95%以上。

4. 在应急管理中满足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总体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将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女性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纳入应急保障物资清单。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

第八节 妇女与法律

一、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

2. 妇女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显著增强，妇女法律知识普及率达95%以上。

3.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4. 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

二、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和能力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等专项普法活动，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广泛开展“法润江苏巾帼行动”、“法律进家庭”等法治宣传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2. 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第三章 “十四五”妇女发展重点项目

第一节 女性素质提升工程

针对不同层次妇女群体的发展需求，依托各种教育资源，实施各类教育培训，提升妇女整体文化素质、业务技能，增强女性生存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机制，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将女干部选拔配备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规划和专项规划。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女干部的政治素养和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推动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重抓妇女经济发展、群众工作、矛盾调处等基层妇女干部能力提升，不断提高基层妇女参政议政的水平。

第二节 女性健康守护工程

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及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实施“健康妈妈工程”提升行动，加强高危孕产妇管理及危急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的救治，切实保障母婴安全；实施“健康生殖工程”七彩行动，提供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提升生殖健康水平。实施“两癌”查治工程助力行动，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扩大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覆盖面，实施宫颈癌综合防控试点项目，推行HPV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诊治和救助相衔接的宫颈癌三级综合防治模式。积极推进“四位一体”救助模式，帮助更多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得到救助。

第三节 女性创业就业工程

实施妇女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落实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创业政策，激发妇女就业创业热情。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为妇女就业创业者提供全方位支持和精细化服务。实施妇女就业技能提升计划，大力开展面向妇女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业转岗培训，提高妇女的职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

第四章 “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第一节　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促进任务落实。管委会和各街道负责《开发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简称《妇女规划》）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按照各自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将实施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协商解决重难点问题。

2. 加强经费投入，重视能力建设。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领导、协调、组织、监督本规划的实施；要充分发挥现有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组织优势和工作优势，有效整合资源，加强联合、联手和联动，增强规划的实施合力和执行力。区、街道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将本规划实施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重大实事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3. 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全面参与。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道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充分利用各自宣传资源，主动争取媒体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规划主要内容、有关法律政策和政府实施情况，宣传妇女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

第二节 监测评估

1. 强化工作机构和职责。区管委会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规划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果研究提出相应对策。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负责，由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机构的统计和业务人员组成，监测组由区经发部门负责，由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机构的统计和业务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监测报告等。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相关部门业务人员及专家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中期、终期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2. 建立监测和评估制度。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道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应将《妇女规划》监测统计列入本地区、本系统年度常规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反映妇女发展的状况和变化。规范完善妇女工作统计，进一步完善区级妇女发展状况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的资源共享。

3. 坚持定期评审和督导。区妇儿工委每年要向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报送实施《妇女规划》的年度统计报表和监测评估报告。区监测组需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监测报告，再由区妇儿工委向市政府妇儿工委提交评估报告。同时区妇儿工委对监测评估工作要进行指导和督促，对规划实施进行检查和督导。全区在2023年进行规划中期评估，2025年进行规划终期评审。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前　言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提高儿童生命质量、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对于全面提高中华民族素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为进一步明确今后五年儿童发展的目标和方向，促进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加快区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遵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江苏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连云港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的目标任务及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第一章“十四五”时期儿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坚持和完善保障儿童优先发展、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提高儿童整体素质，满足儿童及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促进儿童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培养造就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接班人贡献力量。

第二节　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为总体目标，儿童事业发展与开发区经济社会建设同步推进，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和全面发展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促进儿童综合素质的提高，优化儿童发展的生态环境，提升儿童的主体性参与，逐步实现全区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进一步提高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社会可持续发展培养未来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到2025年，儿童总体发展水平较“十三五”有明显提升。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儿童发展主要领域、目标和策略措施

第一节　儿童与健康

一、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稳定在3‰、4‰以下。

3. 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达到97%以上。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新生儿疾病筛查率稳定在98%以上。

5.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5%以上，逐步扩大、优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

6.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住在5%和1%以下。

7.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8. 增强儿童体质，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报告书制度，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到90%，达标优良率达到65%以上。

9. 中小学校心理咨询室全覆盖，有资质的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率达100%。

10. 儿童总体视力不良发生率得到有效控制。6岁以下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达到90%以上，小学生近视率降至40%以下，初中生近视率8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90%以下。

二、策略措施

1.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实施适龄妇女补服叶酸预防出生缺陷项目，控制出生缺陷儿发生率，改善儿童生命质量；不断完善婚前保健、孕前保健、产前筛查和诊断为一体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和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的质量管理体系，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加强孕产期合理营养与膳食指导，鼓励倡导母乳喂养，6个月以内的婴儿母乳喂养率达到60%以上。

2. 加强儿童疫苗接种和重点疾病防治工作。逐步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加强疫苗冷链系统建设和维护，规范预防接种行为，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和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疫苗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推广早筛、早诊、早干预的儿童疾病防治和综合管理的适宜技术。加强儿童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

3. 加强儿童近视的综合防控。开展视力保护宣传，提高科学用眼保健知识的普及率。倡导家庭和学校使用柔性灯光，减少儿童使用电子产品的时间。全面开展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中小学每学期至少监测两次。完善0—3岁儿童健康体检眼健康档案，0—6岁儿童眼健康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在园儿童眼健康档案覆盖率达85%以上。

4.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开展儿童生长发育、营养性疾病监测和评价，加强儿童营养综合干预，推广儿童营养性疾病的干预适宜技术，预防和减少中小学生营养不良、营养缺乏和肥胖的发生。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落实《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学生体质监测制度、学生体质健康预警机制，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保障儿童每天累计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

5.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的公共服务网络。学校开设心理健康课程，设立心理咨询疏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控制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

第二节 儿童与教育科技

一、主要目标

1. 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有效促进，0—3岁婴幼儿及其家庭接受早期教养指导率进一步提高。

2.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8%以上。

3. 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9%以上。

4.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儿童信息素养、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二、策略措施

1. 保障儿童获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和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完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落实辍学劝返措施，建立健全适龄儿童信息数据库，追踪监测和评估适龄儿童就学情况和效果。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2. 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强化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教师培养制度，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优化教师“备案制”管理模式，逐步实现与在编教师同工同酬。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3. 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加强家庭、学校、社会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中小学、幼儿园加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积极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加强“妇女儿童之家”、社区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建设。

第三节 儿童与法律保护

一、主要目标

1.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

2. 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儿童的合法财产权益得到依法保护。100%的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登记。

3. 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4. 依法打击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儿童100%依法给予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5.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对符合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100%依法实行封存。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二、策略措施

1. 完善保护儿童权益的法治环境。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江苏省预防未成年犯罪条例》，在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注重在资源配置、项目设置和实施中体现儿童优先原则，满足儿童及家庭的需求，给予困境儿童更多关爱。

2.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家庭”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少年警队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广泛开展反家暴、防拐卖、预防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法治教育，提高家长、教师、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3.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的权利。依法保障胎儿的遗产继承和接受赠与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完善出生登记和身份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

4. 完善儿童监护制度。健全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护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加强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

5.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对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加强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使用童工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健全违法使用童工的监督、惩罚机制和常态化的举报系统。

6.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建立未成年人犯罪预警工作机制。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采取干预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强化家庭监护和学校教育职责，培育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提升教育矫治质量，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

第四节 儿童与安全保护

一、主要目标

1. 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的社会共识和知识知晓率提高。儿童伤害死亡率控制在7.2/10万内。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减少儿童跌倒、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2. 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对伤害儿童人身安全的案件100%查处，对符合条件的儿童100%依法给予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3. 儿童食品、用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5%以上，儿童用品、玩具中涉及人体健康安全的指标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0%以上，儿童药品、在用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合格率达到100%，在用大型游乐设施的定检率为100%以上。

4. 平安校园建设加快。学校校车100%达到安全标准，有条件的中小学警务室覆盖率达到100%，幼儿园安保人员、监控配置达到100%，有效控制校园暴力。

5. 全面加强儿童网络保护，营造安全网络环境。有效防治网络有害信息、沉迷网络、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

6. 健全基层儿童保护体系，对符合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100%依法实行封存。完善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的监测报告体系，进一步发挥其预警与干预功能。

二、策略措施

1. 增强儿童安全意识与自护能力。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安全教育和自护教育进课堂、进讲堂。在中小学和幼儿园持续开展治安安全、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及自护自救技能的主题活动。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加强社区环境治理，排除安全隐患。加强家庭、学校和社区联动，开展假期安全教育。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儿童安全保护措施，能为儿童提供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庇护和救助。

2. 预防和控制儿童意外伤害。开展预防儿童溺水、跌倒/跌落、烫伤、中毒等安全宣传活动，提高儿童防范意外伤害的意识，提升儿童自救能力。制定实施预防儿童溺水行动计划。落实溺水防控措施，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倡导安全家装和家庭安全照护，普及儿童用水用电等安全防护知识。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提高家长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

3. 加强儿童食品和产品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儿童食品国家标准，建立健全儿童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4. 加强安全校园的建设。校园附近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并安排民警或协管员维护交通秩序。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中小学警务室设置、安保人员及监控设施配置达100%。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严禁教师伤害、侵害学生权利。防范、制止和处理校园学生暴力伤害，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 营造安全的儿童网络环境。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儿童使用网络的实名制验证、功能限制、内容审核等机制。建立“家庭—学校—社区”联动的网络安全干预机制，推广使用绿色上网软件，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净化儿童上网环境。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安全保障。治理网络欺凌。

第五节 儿童与福利

一、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基本建成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

2. 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儿童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9%以上，加大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力度。

3. 构建覆盖城乡的普惠、安全、优质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普惠托育机构实现区级全覆盖，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左右。

二、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逐步建成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加大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与支持力度，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实施儿童之家提质升级，推动儿童之间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逐步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经费向经济薄弱地区和特殊群体倾斜，加强残疾儿童无障碍设施建设，保障弱势儿童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

2. 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鼓励引导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儿童医疗保障全覆盖。落实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着力解决贫困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断保、漏保问题。推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互补联动。探索建立儿童意外伤害保险制度，试点推行未成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3.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配合市残联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体系，残疾儿童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85%，提高残疾儿童康复率。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政府统筹安排家庭困难的残疾儿童的救助与治疗。

第六节 儿童与家庭

一、主要目标

1. 家庭是人生第一所学校，进一步发挥好家庭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家庭教育能力不断提升。

4. 推动教育引导儿童自觉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实现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日常化、具体化、生活化和系统化。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村（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较十三五期间要有所提升。

二、策略措施

1. 发挥好家庭是儿童第一所学校的作用。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坚持思想品德教育生活化、具体化，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坚持以“儿童为本”的理念，尊重儿童的个性和尊严，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重视培养儿童的自主选择、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提升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家庭监护责任意识，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和谐家庭环境。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体罚、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提高父母以及其他成年家庭成员的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推进监护缺失或严重不当家庭的监护权转移工作。

4. 引导家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有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涵养熏陶儿童，帮助儿童养成节约资源、绿色低碳、保护环境和杜绝餐饮浪费的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在潜移默化中教育引导儿童主动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推出系列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文化服务，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平安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等各具特色的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5. 培育和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日常生活的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营造文明和睦的家庭环境。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亲子活动。每年至少开展3次家庭教育亲子活动。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95％以上的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

第七节 儿童与环境

一、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关爱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进一步形成。

2. 儿童文化生活产品更趋丰富。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游戏、广告、图书、影视及其它新兴传媒中不良信息的影响。提高儿童阅读量和创作能力，儿童阅读时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

3. 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力度加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4. 儿童宜居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95％以上。各级绿色学校建成率达95%，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100%。

5.儿童优先原则在应急管理中更加彰显。

二、策略措施

1. 大力宣传、普及和践行儿童优先理念。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的认识，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践行儿童优先理念、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将为儿童提供更多安全、友好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作为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的重要内容。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 为儿童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依托农家书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妇女儿童之家每年举办内容丰富、符合儿童身心发展的主题阅读活动。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大力培育儿童文化品牌，为儿童创造积极向上的文化环境。定期开展儿童文化市场监督检查，深化“扫黄打非”工作，加强对各级、各类儿童网络、网站的防控和监管，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伪科学的出版物及儿童玩具和饰品的力度。

3.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更多儿童保护与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优先购买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的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的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

4.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加强环境质量监测，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环境质量监测与信息发布。持续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营造儿童宜居的绿色家园。加强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卫生状况改善和综合整治工作，加快发展面向儿童、服务儿童的农村社会事业。

5.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儿童积极履行《江苏生态文明20条》，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程设置、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的良好生活习惯。

6.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优先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丰富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应急储备目录。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十四五”儿童发展的重点项目

第一节 家庭教育提升工程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立长效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培训机制，不断壮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者队伍，大力开展家庭教育和养育服务，逐步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普惠性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模式。引导家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推出系列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宣传活动，实现家教家风建设的日常化、具体化、生活化、系统化。

第二节 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工程

全面构建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形成学校、家庭、社区、媒体、医疗卫生机构等联动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推动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鼓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为儿童青少年提供规范专科门诊和住院诊疗服务。加强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动儿童青少年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服务。持续推进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宣传，从学校普及、重点干预、增强赋能三个层级推进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建立一批示范性关爱儿童青少年成长的心理辅导中心。落实儿童青少年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的预防干预措施，建立儿童心理健康“守门人”制度，搭建“家校一体化”平台，加强重点人群心理援助，在全社会形成关爱儿童身心健康、守护美好童年的良好环境，呵护儿童健康成长。

第三节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工程

依托儿童青少年近视情况数据库，探索建立学生视力智能防控平台，通过平台对儿童青少年近视情况及时预警、精准指导。构建学生视力防控标准体系，实施教室灯光照明标准化改造和可调节课桌椅更换。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保证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提高家庭爱眼护眼意识，引导儿童青少年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加强儿童青少年眼保健专科建设与视光师培养，提高视力筛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

第四章 “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第一节　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促进任务落实。管委会和各街道负责《开发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简称《妇女规划》）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按照各自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将实施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协商解决重难点问题。

2. 加强经费投入，重视能力建设。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领导、协调、组织、监督本规划的实施；要充分发挥现有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组织优势和工作优势，有效整合资源，加强联合、联手和联动，增强规划的实施合力和执行力。区、街道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将本规划实施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重大实事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3. 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全面参与。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道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充分利用各自宣传资源，主动争取媒体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规划主要内容、有关法律政策和政府实施情况，宣传妇女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

第二节 监测评估

1. 强化工作机构和职责。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规划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果研究提出相应对策。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区经发部门负责，由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机构的统计和业务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监测报告等。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相关部门业务人员及专家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中期、终期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2. 建立监测和评估制度。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道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应将《儿童规划》监测统计列入本地区、本系统年度常规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反映儿童发展的状况和变化。规范完善儿童工作统计，进一步完善区级儿童发展状况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的资源共享。

3. 坚持定期评审和督导。区妇儿工委每年要向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报送实施《儿童规划》的年度统计报表和监测评估报告。区监测组需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监测报告，再由区妇儿工委向市政府妇儿工委提交评估报告。同时区妇儿工委对监测评估工作要进行指导和督促，对规划实施进行检查和督导。全区在2023年进行规划中期评估，2025年进行规划终期评审。